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完成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2.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並糾正及改進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已對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以下各項的債務投資：(1)提供財務資助；(2)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及(3)認購離岸私募基金的權益(「**債務投資**」)的相關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已獲委聘為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第一階段檢討(於下文載述)，尤其是羅馬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概要以及本公司所採取行動的情況。

### A. 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及狀況

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分為兩個階段，即「**第一階段檢討**」及「**第二階段檢討**」。實質上第一階段檢討專注於有關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有關債務投資的內部控制問題(「**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而第二階段檢討則主要涉及對第一階段檢討中發現的問題的跟進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羅馬已完成第二階段檢討。以下載列羅馬根據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相關推薦建議，對第一階段檢討中識別出的若干問題進行的跟進檢討概要。

## B. 第二階段檢討概要

於第二階段檢討期間，羅馬跟進第一階段檢討中識別出的若干問題。尤其是債務投資的投資後監管及報告程序問題。羅馬確認，本公司已加強債務投資的投資後監管及報告程序，並更新相關政策。本公司亦將持續監察該等措施的落實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羅馬已就評估第一階段檢討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缺陷完成跟進檢討，並發出內部控制檢討的跟進報告（「**第二階段報告**」），概述如下：—

受影響年度	所識別的問題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羅馬於第一階段檢討的評估結論	羅馬的跟進檢討
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的債務投資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債務投資監管及報告程序—投資後報告程序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公司管理制度」規定，投資管理團隊負責編製月度風險報告，報告當月所開展項目的整體情況、資金收回情況以及項目分類分佈情況。然而，實際上，投資管理團隊僅每季度編製一份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收回進度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項目的財務狀況及收回進度。	本公司已發出「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制度」，當中規定投資管理團隊負責追蹤及管理投資項目，並需要配合本公司指派的其他相關人員定期分析投資質素、分析重要指標（例如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編製分析報告。  投資管理團隊應及時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被投資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以便本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並確保長期股權投資業務安全有效。	羅馬建議本公司應根據新的「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制度」實施報告程序。  監管及報告程序中的任何缺陷將在第二階段檢討中進一步審閱及評估。	並無發現重大調查結果。  目前，本公司每季及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書面提交每週投資後報告，以供監察投資表現及提供監督及報告渠道。  羅馬審閱向董事會提交的季度投資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每週投資後報告。羅馬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制度」的規定，遵循本公司的監督及報告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更新與投資後監管及報告程序相關的政策。

## C. 羅馬、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誠如第二階段報告所載，於內部控制檢討之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應對第一階段檢討所識別的問題。於本公告日期，羅馬在第一階段檢討中識別出的缺陷已在第二階段檢討中進行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羅馬提出的推薦建議屬足夠及適當。

經考慮羅馬識別出的缺陷及考慮到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解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同意羅馬的評估結果，並已接受並實施羅馬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